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hy48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47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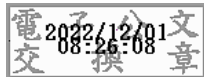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1份 (23665382_11101471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2023-2025年「健康99—全國
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
請查照轉知同仁及退休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20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